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約聘技術人員 與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94.12.29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24 第 24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18 第 2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6.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 2、4、13 條；增訂第 12 條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8 第 3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3 發布修正第 1 至 13 條

- 第一條 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下稱本中心）運作管理要點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海洋探勘組（下稱本組）技術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出缺時，由本組依實際需求，列出擬聘人員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辦理徵才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組彙整符合職務需求之候選人員名單，報請本組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
- 第三條 本組設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由出缺職位之計畫主持人提名報請本組組長同意後組成，並由該計畫主持人擔任召集人。  
前項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辦理新聘人員審查甄選任務完成後自動解編。
- 第四條 本組新聘人員待遇依其專長及工作性質比照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之薪資任用，俟試用三個月以上且經檢定合格後，從事技術工作者原則按本中心三等技術員之報酬標準調整薪資，由本組填具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性等專任研究助理薪酬申請書辦理薪酬加給。但新聘人員中從事技術工作者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專業經歷且能提出正式證明者，本組得以較高等級之薪資任用。
- 第五條 本組技術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具升等之基本資格：  
（一）最近二年之考績評等均為優等。  
（二）三等技術員升等為二等技術員者，碩士級任職至少滿三年、學士級任職至少滿四年、三專級任職至少滿五年、二（五）專級任職至少滿六年。二等技術員升等一等技術員者，任職至少滿四年。
- 第六條 本組技術人員具前條所定升等基本資格者，得於每年三月前，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向本組提出升等申請：

(一) 自評表：包括工作績效（含承辦業務績效與額外工作績效）及未來發展。

(二) 研究成果：近五年內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報告、學術性論著、技術性論著或專利發明。

第七條 本組技術人員之升等考評項目包括研究成果（占百分之四十）、綜合考評（占百分之四十）及總體考評（占百分之二十）三項，總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第八條 本組設考評委員會（下稱考評會），負責辦理本組技術人員之升等評審作業。

前項考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除本組組長及技術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自理學院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組組長為考評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考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考評會委員、參與考評會之人員及其他辦理升等評審作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升等人員之送審資料、評審意見及評審結果，均不得對外洩漏。

第十條 考評會評審結果經本組報本中心同意後，應通知當事人最終結果，並函知科技部。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前條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敘明理由向考評會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組計畫研究人員中從事技術工作者，其薪資調升準用本中心約聘技術員報酬標準，並由本組填具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性等專任研究助理薪酬申請書辦理薪酬加給；其升等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